

溧阳市绿茵毯业有限公司建设背胶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
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溧阳市绿茵毯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1 项目由来	1
2 变动情况	2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2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3
2.3 变动情况分析判定.....	5
3 评价要素	14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4
4.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及达标排放分析.....	14
4.2 环境要素影响分析.....	16
4.3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16
5 结论	17

1 项目由来

溧阳市绿茵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2 日，公司位于溧阳市溧城镇昆仑北路 10 号，经营范围是家用装饰毯及地毯制造、加工、销售，经销纺织原料。

企业地毯的生产和销售，原地毯委外背胶，后由于市场需求变化，企业拟自行背胶，故企业新增背胶工序。

2018 年 6 月 15 日，溧阳市绿茵毯业有限公司取得了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经信综备[2018]9 号，见附件），项目名称为“背胶生产线技术改造”。2018 年 12 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绿茵毯业有限公司建设背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19]70 号）。项目目前各环保设施均安装到位，生产负荷到达 75%以上，拟开展竣工环境保护全部验收工作。

溧阳市绿茵毯业有限公司建设背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建设单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进行逐条判定分析得出：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要求，溧阳市绿茵毯业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绿茵毯业有限公司建设背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对分析结论负责。

2 变动情况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溧阳市绿茵毯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	溧阳市绿茵毯业有限公司建设背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19 年 3 月 21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19]70 号）	拟开展竣工环境保护全部验收工作
2	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816858781225001P。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溧阳市绿茵毯业有限公司建设背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详见 2-2。

表 2-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溧阳市绿茵毯业有限公司建设背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溧城镇昆仑北路 10 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已落实。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溧城镇昆仑北路 10 号。
	2、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本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已落实。 本项目烘干过程中产生的蒸汽冷凝水经收集后回用于水洗、水环真空泵、打样、调胶用水，所有冷凝水均回用，不外排。不新增污水排放。
	3、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其他行业”浓度限值及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搅拌、涂胶、烘干过程中挥发出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上料过程中产生大颗粒粉尘经密闭投料车间自然沉降。
	4、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5、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已落实。 ①一般固废：废包装袋、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在上料车间内设有一个 6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已悬挂一般固废仓库环保标识。 ②危险固废：胶水吨桶作为周转桶使用，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在厂区西侧建有一个 25m ² 的危废仓库，仓库门口设置警示标志牌，内部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按照危险废物的

		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配备危废台账记录。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四周设置收集沟和收集井，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6、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已落实。
	7、本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污水处理站、生产车间及上料车间各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你单位须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周边土地利用规划，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已落实。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污水处理站、生产车间及上料车间各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8、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落实。 已按规范设置废气排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危废仓库 1 个，一般固废堆场 1 个。均按要求设置各排口环保标识。

2.3 变动情况分析判定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列表阐述实际建设内容、原环评内容和要求、主要变动内容、变动原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逐条判定是否属于一般变动。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判定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技改	技改	无	/	/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年产 210 万平方米印花地毯（其中 185 万平方米地毯背胶加工）	年产 210 万平方米印花地毯（其中 185 万平方米地毯背胶加工）	无	/	/	无变动
		储存能力	仓库 596m ²	仓库 596m ²	无	/	/	无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溧阳市溧城镇昆仑北路 10 号	溧阳市溧城镇昆仑北路 10 号	无	/	/	无变动

		卫生防护距离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污水处理站、生产车间及上料车间各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区域	污水处理站、生产车间、上料车间位置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卫生防护距离	无	/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印花地毯	印花地毯	无	/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上料、搅拌、涂胶、烘干、平毛	上料、搅拌、蒸毯、涂胶、烘干、平毛	增加了蒸毯工序	坯毯涂胶前预蒸有利于提高涂胶质量	使用富春江蒸汽,未新增污染物	一般变动
		生产设备	绞龙输送机1台、搅拌机3台、涂胶机1台、烘箱1台、平毛机1台	绞龙输送机1台、搅拌机3台、涂胶机1台、烘箱1台、平毛机1台	无	/	/	无变动
		原辅材料	纱罗布、地毯环保胶、石膏粉	纱罗布、地毯环保胶、石膏粉	无	/	/	无变动
		燃料	蒸汽5600吨	蒸汽10000吨	增加了4400吨蒸汽量	增加了蒸毯工序	未新增污染物	一般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仓库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仓库贮存	无	/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搅拌、涂胶、烘干过程中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上料粉	搅拌、涂胶、烘干过程中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改为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上	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更高,石膏粉上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减少了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一般变动

			尘和未捕集到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上料过程中产生大颗粒粉尘经密闭投料车间自然沉降。	料车间密闭	因此类粉尘为大颗粒，通过车间密闭减少外溢，大颗粒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新增废水		项目烘干过程中产生的蒸汽冷凝水经收集后回用于水洗、水环真空泵、打样、调胶用水，所有冷凝水均回用，不外排。不新增污水排放	环评中未考虑蒸汽冷凝水	蒸汽冷凝水均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无直接影响	一般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口	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口	无	/	/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不涉及新增废气排放口	不涉及新增废气排放口	无	/	/	无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无	/	/	无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涉及	项目不涉及	无	/	/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袋、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袋、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胶水吨桶作为周转桶使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胶水桶改成吨桶,作为周转桶使用	胶水桶目前采用吨桶周转,不再产生废包装桶	无影响	一般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项目不涉及	项目不涉及	无	/	/	无变动

由上表可知：“溧阳市绿茵毯业有限公司建设背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

(一) 产品方案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产品产能与原环评未发生变动，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能力 (万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万平方米/年)	年运行时数	备注
印花地毯	不需自行背胶	25	25	7200h	全部验收
	需自行背胶(本项目)	185	185		

(二)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较环评未发生变动。见表 2-5。

表 2-5 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照情况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蛟龙输送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2	搅拌机	-	3	3	
3	涂胶机	-	1	1	
4	烘箱	-	1	1	
5	平毛机	-	1	1	

(三) 原辅材料变动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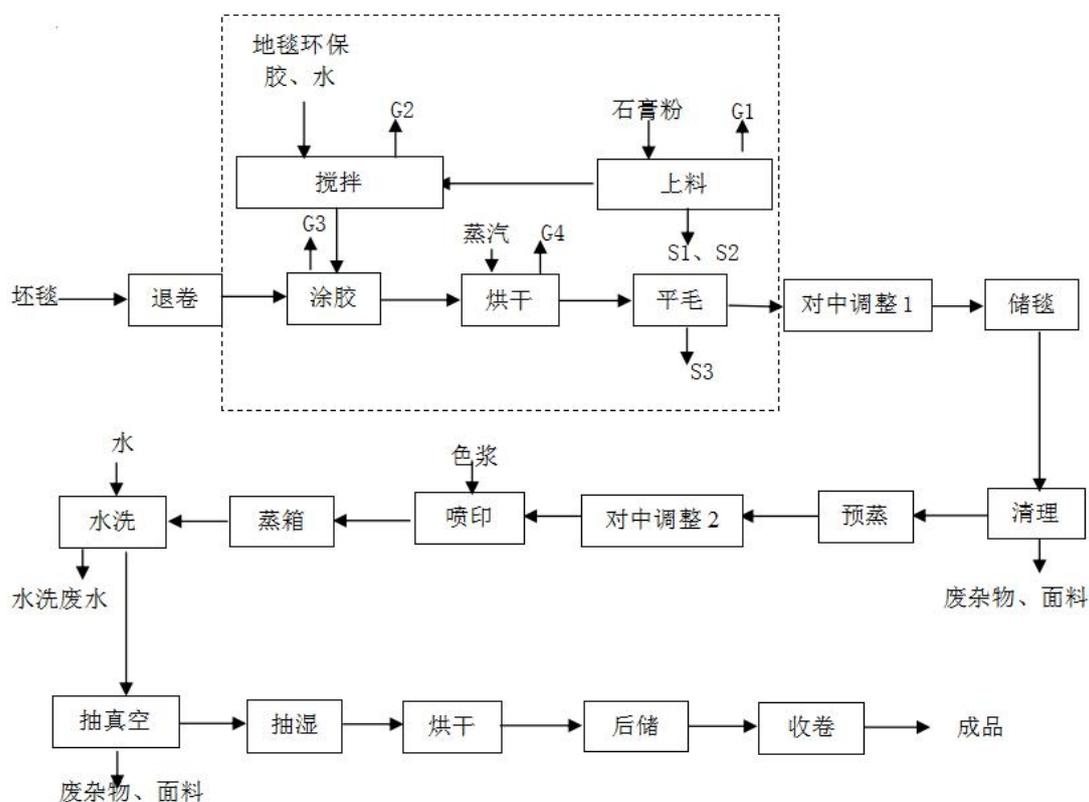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动。见表 2-6。

表 2-6 实际原辅材料消耗与原环评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纱罗布	-	185 万 m ² /a	185 万 m ² /a	与环评一致
2	地毯环保胶	-	600t/a	600t/a	
3	石膏粉	-	1380t/a	1380t/a	

(四)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分析

实际生产工艺较原环评发生变动。详见图 2-1、图 2-2。



注：G——废气，S——固废。

内为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工序。

图 2-1 原环评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上料：将吨袋包装的石膏粉经吊钩吊至上料输送口，打开吨袋下方出料口，打开绞龙输送机，将石膏粉输送至搅拌机；将桶装地毯环保胶和水通过管道输送进搅拌机，该过程产生上料粉尘（G1）、废包装袋（S1）和废包装桶（S2）。上料输送口应密闭，防止石膏粉逸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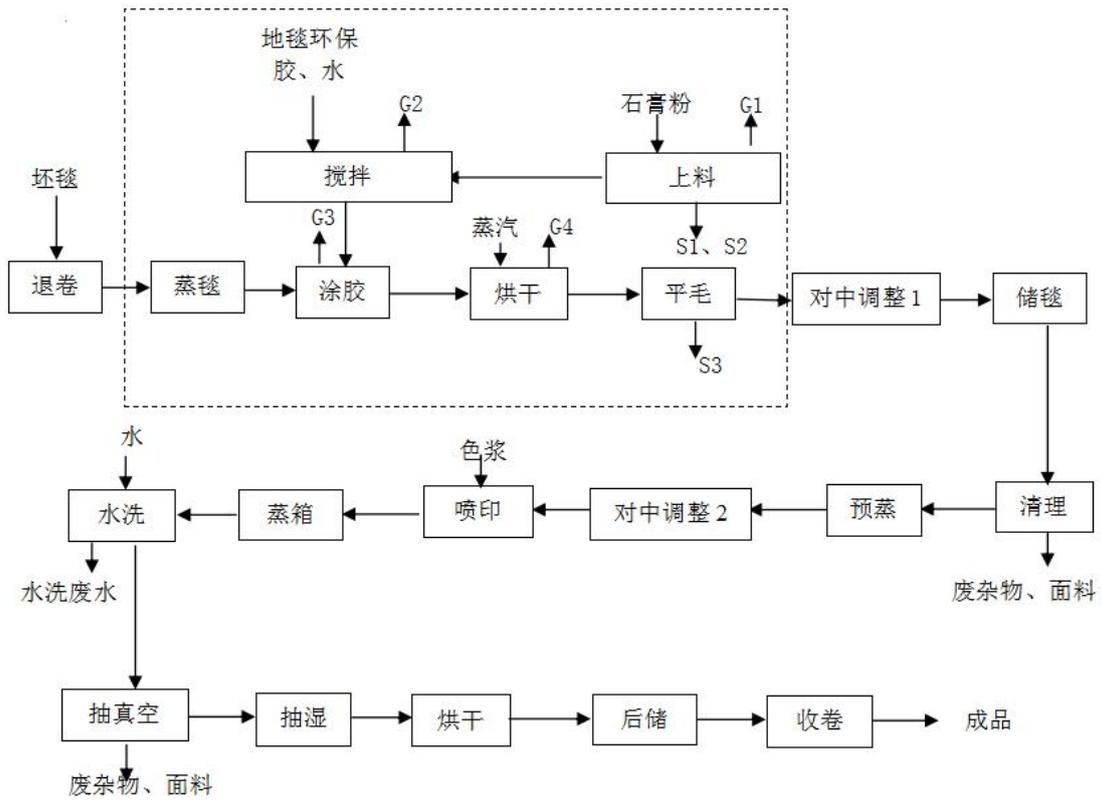
搅拌：将地毯环保胶、石膏粉和少量水搅拌成胶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搅拌过程地毯环保胶中少量挥发性助剂挥发，产生搅拌废气（G2）。

涂胶：通过管道将胶水抽送至涂胶机胶槽，电动控制滚轴带动坯毯通过胶槽，坯毯经过轴式胶刷在背面均匀涂上胶浆，坯毯背胶面经

过准备好的与毯幅相同的纱罗布时，与纱罗布黏在一起。涂胶过程产生涂胶废气（G3）。

烘干：涂胶的地毯进入烘箱烘干，烘干过程使用蒸汽进行加热，企业使用的蒸汽由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烘干过程烘干废气（G4），地毯环保胶中的挥发性助剂在烘干过程中全部挥发。

平毛：烘干后的地毯经过平毛机，平毛过程产生边角料（S3）。



注：G——废气，S——固废。

内为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工序。

图 2-2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蒸毯：坯毯涂胶前需要进行预蒸，蒸毯采用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的蒸汽。

上料：将吨袋包装的石膏粉经吊钩吊至上料输送口，打开吨袋下方出料口，打开绞龙输送机，将石膏粉输送至搅拌机；将桶装地毯环

保胶和水通过管道输送进搅拌机，该过程产生上料粉尘（G1）、废包装袋（S1）和废包装桶（S2）。上料输送口应密闭，防止石膏粉逸散。

搅拌：将地毯环保胶、石膏粉和少量水搅拌成胶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搅拌过程地毯环保胶中少量挥发性助剂挥发，产生搅拌废气（G2）。

涂胶：通过管道将胶水抽送至涂胶机胶槽，电动控制滚轴带动坯毯通过胶槽，坯毯经过轴式胶刷在背面均匀涂上胶浆，坯毯背胶面经过准备好的与毯幅相同的纱罗布时，与纱罗布黏在一起。涂胶过程产生涂胶废气（G3）。

烘干：涂胶的地毯进入烘箱烘干，烘干过程使用蒸汽进行加热，企业使用的蒸汽由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烘干过程烘干废气（G4），地毯环保胶中的挥发性助剂在烘干过程中全部挥发。

平毛：烘干后的地毯经过平毛机，平毛过程产生边角料（S3）。

变动情况分析：涂胶前新增了蒸毯工序，蒸毯的蒸汽由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提供，该过程无废气产生。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属于一般变动。

（五）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分析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发生变动**，原环评中搅拌、涂胶、烘干过程中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上料粉尘和未捕集到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实际搅拌、涂胶、烘干过程中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上料过程中产生大颗粒粉尘经密闭投料车间自然沉降。废气处理设施变为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更高，减少了废气排放量，为**一般变动**。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实际项目烘干过程中产生的蒸汽冷凝水经收集后回用于水洗、水环真空泵、打样、调胶用水，所有冷凝水均回用，不外排。不新增污水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对比仅废包装桶处置措施发生变化，属于**一般变动**。

一般固废：废包装袋、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在上料车间内设置有一个6m²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已悬挂一般固废仓库环保标识。

危险固废：胶水吨桶作为周转桶使用，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在厂区西侧建有一个25m²的危废仓库，仓库门口设置警示标志牌，内部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出入口设置

视频监控，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配备危废台账记录。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四周设置收集沟和收集井，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3 评价要素

根据第2章节变动情况分析可知，溧阳市绿茵毯业有限公司建设背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变动情况均属于一般变动，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染物排放量。因此，原环评中的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均未发生变化。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4.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及达标排放分析

(1) 废气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发生变动，实际搅拌、涂胶、烘干过程中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上料过程中产生大颗粒粉尘经密闭投料车间自然沉降。

经监测，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

(2) 噪声

变动后项目噪声源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动。

项目噪声源在采取噪声治理措施的前提下，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项目周边最近保护目标中梁香缇、前塘居委会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3) 固废

变动后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胶水吨桶作为周转桶使用，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对比仅废包装桶处置措施发生变化，属于一般变动。详见表4-1。

表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脱袋	07	243-007-07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0.46	0.5
边角料		裁线	99	243-007-99			0.3	0.5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原料胶水包装桶	HW49	900-041-49	供应商回收	吨桶周转	9	0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HW49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4.04	1.5

备注	环评中废活性炭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 根据企业实际废活性炭处置情况并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废活性炭危废代码变更为 HW49,900-039-49。
----	---

4.2 环境要素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项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前暂不达标, 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全部为非甲烷总烃)可在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所在辖区内平衡所在辖区内平衡, 且点源及面源排放的 VOCs(全部为非甲烷总烃)、PM₁₀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为<1%,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变动后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污水处理站、生产车间及上料车间各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 通过现场勘察可知,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对地表水无影响。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未发生变化, 在采取噪声治理措施的前提下, 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项目周边最近保护目标中梁香缇、前塘居委会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胶水吨桶作为周转桶使用, 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处置,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3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变动后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以及环境风险源均未发生变化, 主要

为危废仓库暂存的废活性炭。

(1)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大气环境：废活性炭吸收的废气挥发，量极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甚微。

②水环境：在危废仓库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当发生泄漏时，迅速切断雨水排放口与外界的联通，将泄漏物、消防废水截流在厂区内并妥善处置，因此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2) 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危废仓库环境风险单元按相关标准要求设置防渗地面，从而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5 结论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溧阳市绿茵毯业有限公司建设背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染物排放量。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均不发生变化。